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地址：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崔允馨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57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019@nhi.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100552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疫情期間醫療院所執行視訊診療，健保申報相關流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司111年4月21日請辦(表單單號1110421838)事宜。
- 二、本署業於全球資訊網公告「因應COVID-19疫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及問答集供醫療院所參考(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重要政策\COVID-19保費與就醫權益\就醫\因應COVID-19疫情之視訊診療)。
- 三、醫療院所執行視訊診療申報方式說明如下：
 - (一)門診清單段：「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任一欄請註記為「EE」(COVID-19之視訊診療)，其餘依現行申報規定辦理。
 - (二)醫令段：「藥品(項目)代號」需填寫一筆「ViT-COVID19」(視訊問診)，「醫令類別」填寫「G」。
 - (三)如無法取得病人健保卡進行過卡，得以例外就醫處理，

111.04.27



1111640666

就醫序號請註記為「Z000：其他」。

(四)其餘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申報規定辦理。

四、另有關確診者及其家屬之申報方式是否不同一節，說明如下：

- (一)確診者接受COVID-19相關疾病診療(含視訊診療)，應依「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申報費用(案件分類應申報C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
- (二)如為非COVID-19相關疾病診療(含視訊診療)，無論為確診者或其家屬，其醫療費用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申報規定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副本：

